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2026 年 7 月 28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亚药业”)、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鑫药业”)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大药房”)、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物流”)分别收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0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0 号之一《决定书》、(2026)吉 01 破申 31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1 号之一《决定书》、(2026)吉 01 破申 29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29 号之一《决定书》、(2026)吉 01 破申 34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4 号之一《决定书》、(2026)吉 01 破申 32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2 号之一《决定书》、(2026)吉 01 破申 33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3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分别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临时管理人。

2、长春中院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尚未收到长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前述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前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5、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0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审查程序中,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向本院提出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准确识别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本院决定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二) 勤勉经营管理,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七)本院认为债务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2、长春中院决定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尚未收到长春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进行重整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前述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的重整申请,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及前述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5、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0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审查程序中,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向本院提出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准确识别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本院决定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二) 勤勉经营管理,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七)本院认为债务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东北亚药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29 号《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黑龙江福久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的审查程序中, 黑龙江福久堂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向本院提出对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准确识别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 本院决定对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二) 勤勉经营管理,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七)本院认为债务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4、龙鑫药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4 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大连大仁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申请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审查程序中,大连大仁堂(亳州)药业有限公司同时向本院提出对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准确识别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本院决定对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二) 勤勉经营管理,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七)本院认为债务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5、吉林大药房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2 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审查程序中,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向本院提出对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同意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准确识别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本院决定对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二) 勤勉经营管理,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七)本院认为债务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6、医药物流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3 号《决定书》,《决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在长春吉兴医药有限公司申请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审查程序中, 长春吉兴医药有限公司同时向本院提出对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 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表示同意并自愿承担预重整的相关义务。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准确识别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本院决定对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吉林省亚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以下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配合本院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二) 勤勉经营管理, 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 妥善维护资产价值;(三)配合临时管理人的调查,如实回答并提交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 尤其是对资产状况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 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四)依法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五)停止对外清偿债务,但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或者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清偿除外;(六)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七)本院认为债务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法院指定公司及上述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0 号之一《决定书》,长春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以下简称《最高院关于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法院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二)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五)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六)及时向法院报告预重整的工作进展以及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或经债务人授权拟定预重整方案;(九)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十)长春中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医药集团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1 号之一《决定书》,长春中院依照《企业破产法》《最高院关于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医药集团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法院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二)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五)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六)及时向法院报告预重整的工作进展以及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或经债务人授权拟定预重整方案;(九)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十)长春中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3、东北亚药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29 号之一《决定书》,长春中院依照《企业破产法》《最高院关于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东北亚药业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法院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二)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五)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六)及时向法院报告预重整的工作进展以及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或经债务人授权拟定预重整方案;(九)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十)长春中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龙鑫药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4 号之一《决定书》,长春中院依照《企业破产法》《最高院关于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龙鑫药业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法院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二)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五)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六)及时向法院报告预重整的工作进展以及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或经债务人授权拟定预重整方案;(九)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十)长春中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5、吉林大药房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2 号之一《决定书》,长春中院依照《企业破产法》《最高院关于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吉林大药房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法院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二)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五)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六)及时向法院报告预重整的工作进展以及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或经债务人授权拟定预重整方案;(九)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十)长春中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6、医药物流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收到长春中院作出的(2026)吉 01 破申 33 号之一《决定书》,长春中院依照《企业破产法》《最高院关于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指定亚泰集团清算组担任医药物流临时管理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忠实执行职务,如实向法院报告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涉诉涉执情况;(二)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三)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四)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五)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及重整信息;(六)及时向法院报告预重整的工作进展以及对各方主体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七)根据需要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八)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组织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或经债务人授权拟定预重整方案;(九)征求债务人的出资人、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对预重整草案的意见;(十)长春中院认为临时管理人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财产调查、审计评估、投资人招募等相关工作,同时与债权人、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提前征询并收集有关各方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等的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成功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受理申请人的重整申请

法院启动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相关申请人对公司及前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及前述子公司的重整价值和可行性,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将积极配合长春中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

2、公司及上述子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医药集团、东北亚药业、龙鑫药业、吉林大药房、医药物流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 即相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及前述子公司均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前期筹划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拟将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与各方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该重组事项可能中止或终止。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如重整未能成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26)吉 01 破申 30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0 号之一《决定书》

2、(2026)吉 01 破申 31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1 号之一《决定书》

3、(2026)吉 01 破申 29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29 号之一《决定书》

4、(2026)吉 01 破申 34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4 号之一《决定书》

5、(2026)吉 01 破申 32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2 号之一《决定书》

6、(2026)吉 01 破申 33 号《决定书》及(2026)吉 01 破申 33 号之一《决定书》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8980,场内简称:科创广发,扩位简称:科创 100ETF 广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15:00。2026 年 7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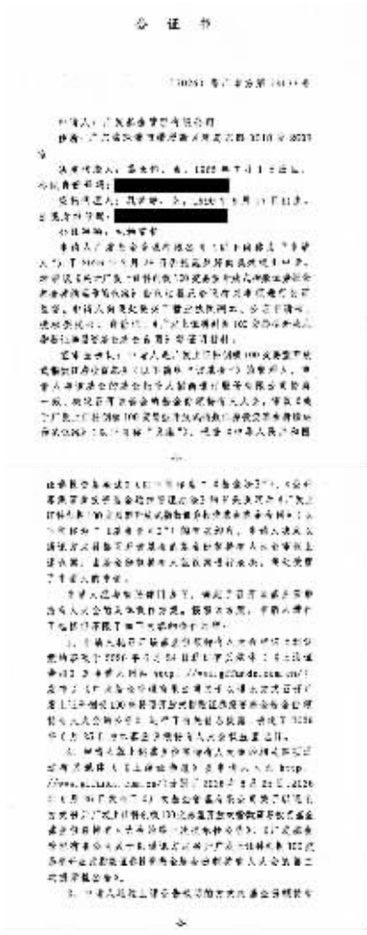

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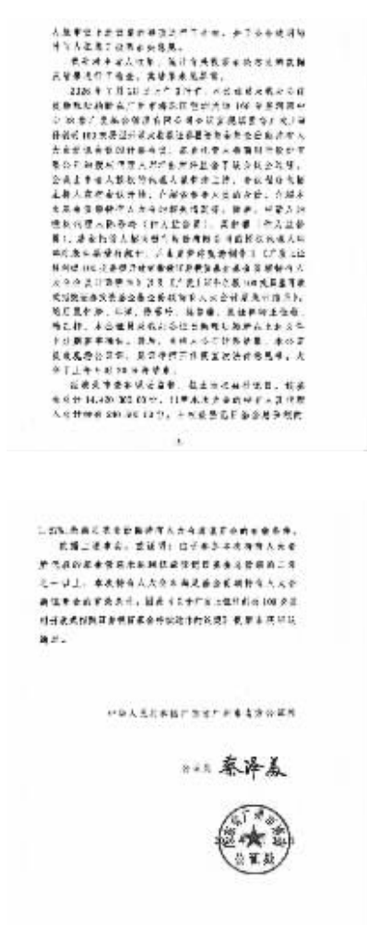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宝混合 A	广发聚宝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89	0079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广发聚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 200,000.00 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 200,000.00 元,则 200,000.00 元确认成功,超过 200,00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 200,00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200,00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7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695%。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702 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70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70,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769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2019 年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3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 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1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 60.9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713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53,200 股。

9、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14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 3.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 1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00 股。

11、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 702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70,300 股。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